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政数〔2021〕2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容缺办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容缺办理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容缺 办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门、一网、一次”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政务服务容缺后补办理工作（以下简称容缺办理）。

本办法所称容缺办理，是指对符合信用条件的申请人，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线下申办政务服务业务时，具备申请该项业务的主要材料和条件，但是次要材料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经申请人自愿申请，并且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次要材料，收件窗口先予收件，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先予受理的政务服务活动。

第三条 主要材料是指审批业务开展必须依凭的、直接影响审批结果能否通过、或影响审批结果内容边界的相关材料。主要材料以外的申办材料为次要材料。

可以实行容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材料，由政务服务实施部门提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在“中国·东莞”

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即来即办件不适用于容缺办理。

第四条 符合信用条件是指被列入诚信“红名单”的、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中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无行政处罚信息或已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无失信惩戒信息、无重点关注或风险提示信息）、部门信用监管评价达标等。

符合信用条件的申请人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政务服务实施部门确定，并推送到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政务服务容缺办理工作，建立健全容缺办理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相关系统平台，监督全市容缺办理开展情况。

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镇街（园区）、村（社区）政务服务大厅收件窗口开展容缺办理的收件工作。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服务容缺受理。

第六条 收件窗口在处理政务服务容缺办理业务前，通过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申请人是否符合信用条件。符合信用条件的，可提供容缺办理服务；不符合信用条件的，不予提供

容缺办理服务。

第七条 在办理窗口业务过程中，申请人选择容缺办理服务并符合条件的，收件窗口予以容缺收件，在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对需补齐补正的材料进行一次性告知。

第八条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的容缺办理业务，收件时间为系统登记时间。

政务服务实施部门需要流转纸质材料的，应当适时与收件窗口协商流转并且做好登记工作。

容缺收件完成后，收件窗口出具书面收件通知书，并在通知书上标记为容缺业务。申请人需在收件回执上签名确认，不需另行签订申请书和承诺书。

第九条 政务服务实施部门收到容缺办理业务后，应当核实该业务是否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在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确认容缺受理，按规定先开展审核工作，但在收到系统推送的补齐补正材料后方可正式作出审批决定。纸质材料按照业务规则流转。对不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请申请人补正材料。

第十条 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业务申请人应当在不晚于该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的前 1 个工作日内到收件窗口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通过邮政寄递补齐补正材料，补齐补正时间以材料送达窗口的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补齐补正时间不

得晚于该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的前1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在承诺时间内补齐补正材料，或在承诺时间内提交材料但仍不符合补齐补正收件要求的，承诺时间到期后该笔业务自动撤销。申请人可以在业务撤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取回已提交的材料，逾期由政务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自行处理。

第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政务服务诚信档案，各级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将申请人申请容缺办理提交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办理政务服务业务中的其他守信和失信行为记入申请人的政务服务诚信档案。诚信档案作为政务服务信用数据源，依法依规提供给有关单位，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承诺书履行承诺。履约情况记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实行联合奖惩。

第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容缺办理情况评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ZWSJGLJ-2021-012。